

大同三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夫國本之固必賴國民之一心國運之競必恃國軍之精強以是古者寓兵於農舉通國之民悉充干城之任使踐斯土者咸奉捍禦之責食斯毛者咸重稼穡之務念念不離乎國事事不忘乎公居治而有備聞警而無患良法美意歷歷可徵也我國與盟邦日本帝國夙以一德一心之誼申以共同防衛之約國軍之制於其根本方針固不容毫釐出入矧東亞現形曠古創局惟待我兩國之力而決其興廢乎朕深鑒之茲為建置精銳之國軍練成人民之中堅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國兵法俾有司公布昭示爾衆庶其

宜克體本法真意審察時運進展奮獻國之志致奉公之誠固千載不拔之國本而揚萬邦具瞻之國運以貫徹我建國之本義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兵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
- 第三章 徵集
- 第四章 雜則
- 第五章 特則
- 第六章 罰則
- 附則

勅令第七十一號

國兵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帝國人民之男子依本法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但有同盟國之國籍者祇依志願而服兵役

勅令

夫レ國本ノ固キハ必ズ國民ノ一心ニ賴リ國運ノ競フハ必ズ國軍ノ精強ヲ恃ム是ヲ以テ古者兵ヲ農ニ寓シ通國ノ民ヲ舉ゲテ悉ク干城ノ任ニ充テ斯土ヲ踐ム者ヲシテ咸ナ捍禦ノ責ヲ奉ジ斯毛ヲ食ム者ヲシテ咸ナ稼穡ノ務ヲ重ンジ念國ヲ離レズ事事公ヲ忘レズ治ニ居テ備アリ警ヲ聞テ患ナカラシム良法美意歷歷徴スベシ我ガ國盟邦日本帝國ト夙ニ一德一心ノ誼ヲ以テ申ヌルニ共同防衛ノ約ヲ以テス國軍ノ制其ノ根本方針ニ於テ固ヨリ毫釐ノ出入ヲ容サズ矧ンヤ東亞ノ現形曠古ノ創局惟ダ我ガ兩國ノ力ヲ待テ其ノ興廢ヲ決スルヲヤ朕深ク之ニ鑒ミ茲ニ精銳ナル國軍ヲ建置シ人民ノ中堅ヲ練成センガ爲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ヲ定メ有司ヲシテ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兵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
- 第三章 徵集
- 第四章 雜則
- 第五章 特則
- 第六章 罰則
- 附則

勅令第七十一號

國兵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帝國人民タル男子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兵役ニ服スル義務ヲ有ス但シ同盟國ノ國籍ヲ有スル者ハ志願ニ依リテノミ兵役ニ服ス

録抄次目

- 勅令 國兵法
- 國民法施行令
- 東安省令 東安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收入科目追加之件
- 地政總局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鹽度檢定所 熱河省管內執行度檢定器集合檢査
- 安東航務局 鴨綠江航路標識恢復原狀
- 公之件 商租整理審決公告

第二條 關於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之兵役依勅令之所定

第三條 被處六年之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服兵役

第二章 服 役

第四條 兵役爲三年被徵集爲國兵者服之

國兵使於服役期間在營

第五條 國兵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在營期間以軍事上無妨爲限得依勅令之所定縮短一年以內

一 屬於無須在營三年之兵種者

二 有教養而在營中之成績優秀者

三 治安部大臣認爲有特別之事由者

第六條 國兵在營中對於定員爲過剩者其在營期間得縮短之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縮短在營期間時於服役期間內置未入營期間或休伍期間

第八條 徵集爲國兵者使於徵集年之翌年四月一日入營但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或其次他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服役期間自爲國兵入營之年四月一日起算之但對於因犯罪或無正當事由而遲延入營者自入營之日起算之

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或其他有必要時得變更前項規定之起算日

第十條 對於國兵(包含爲國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不堪服兵役者免除兵役

第十一條 國兵於入營前或入營後被處徒刑或禁錮以上之刑者其在營中受刑之執行之日數及在營中逃亡者其逃亡中之日數不算入於服役期間

第十三條 家長或由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準此者每年其家族中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條 帝國人民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者除本法中另有規定者外須受壯丁檢查

第三章 徵 集

第十四條 爲徵集國兵置徵兵管區

前項規定之年齡稱爲壯丁適齡

第十三條 家長或由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準此者每年其家族中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條 爲徵集國兵置徵兵管區

第十四條 爲徵集國兵置徵兵管區

第二條 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ルル者ノ兵役ニ關シテ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六年ノ徒刑又ハ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兵役ニ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服 役

第四條 兵役ハ三年トシ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レタル者之ニ服ス

國兵ハ服役期間之ヲ在營セシム

第五條 國兵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ノ在營期間ハ軍事上妨ゲナキト

キニ限リ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年以內之ヲ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在營三年ヲ要セザル兵種ニ屬スル者

二 教養アル者ニシテ在營中ノ成績優秀ナル者

三 治安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六條 國兵ニシテ在營中定員ニ對シ過剩ト爲リタル者ノ在營期間ハ之ヲ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營期間ヲ短縮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服役期間內ニ未入營期間又ハ休伍期間ヲ置ク

第八條 國兵トシテ徵集シタル者ハ徵集シタル年ノ翌年四月一日ニ之ヲ入營セシム但シ戰時又ハ事變ノ際其ノ他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服役期間ハ國兵トシテ入營シタル年ノ四月一日ヨリ之ヲ起算ス但シ犯罪ノ爲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後レテ

入營シタル者ニ付テハ入營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其ノ他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規定スル起算ノ日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國兵(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ヲ含ム)ニシテ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因リ兵役ニ堪ヘ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兵役ヲ免除ス

第十一條 國兵ニシテ入營前又ハ入營後徒刑又ハ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ノ在營中刑ノ執行ヲ受ケタル日數及在營中逃亡シタル者逃亡中ノ日數ハ之ヲ服役期間ニ算入セズ

第十三條 家長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之ニ準ズル者ハ其ノ家族中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ニ年齡滿十九年ニ達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翌年三月中ニ、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日迄ノ間ニ年齡滿十九年ニ達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年三月中ニ本籍所在ノ地ヲ管轄スル市街村長ニ届出ツベシ家長年齡滿十九年ト爲ルトキ亦同シ但シ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第十四條 國兵ヲ徵集スル爲徵兵管區ヲ

徵兵管區分徵兵區

關於徵兵管區及徵兵區之區域依勅令之所定

第十五條 應徵集之國兵員數每年配賦於徵兵管區更由該區配賦於徵兵區

前項規定之配賦以在徵兵管區或徵兵區有本籍應受壯丁檢查者之推定數為基準行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配賦之兵員就該徵兵區有本籍者徵集之

第十七條 配賦於徵兵管區或徵兵區之兵員於該徵兵管區或徵兵區難充足時得將其不足員數配賦於其他徵兵管區或徵兵區徵集之

第十八條 壯丁檢查於應受壯丁檢查者之本籍所在之徵兵區行之但限於身體檢查得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以外之地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壯丁檢查者於應受壯丁檢查之年未受檢查時於次年行之

第二十條 已受身體檢查而應被徵集者雖轉屬於其他徵兵區仍於轉屬前之徵兵區徵集之

第二十一條 已受壯丁檢查者依勅令之所定按其素養、家庭情形及體格等位區分為適於兵役者、不適於兵役者或難判定適否兵役者

第二十二條 適於兵役者按各徵兵區之配賦人員徵集之

徵集順序於每兵種以抽籤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應徵集者所屬之兵種按各徵兵區之配賦人員依其身材、技能及職業定之

適於兵役而其兵種已定者得依本人之志願不拘第二項規定之徵集順序徵集之

第二十三條 不適於兵役者及適於兵役而不徵集者免除兵役

第二十四條 因已受壯丁檢查者被徵集致其家族（以與本人同生計者為限包含家長）不能生活而有其確證時免除兵役

第二十五條 應受壯丁檢查者如係依勅令之所定認為不適於兵役之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者時得基於證明其事實之書類不行身體檢查而免除兵役

第二十六條 對於難判定適否兵役者延期徵集爾後至得決定適否為止每年行壯丁檢查

第二十七條 應受壯丁檢查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延期徵集

一 因合於禁錮以上之刑之犯罪公判中時

設ク

徵兵管區ハ之ヲ徵兵區ニ分ツ

徵兵管區及徵兵區ノ區域ニ關シテ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五條 徵集スベキ國兵ノ員數ハ每年之ヲ徵兵管區ニ配賦シ更ニ之ヲ徵兵區ニ配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配賦ハ徵兵管區又ハ徵兵區ニ本籍ヲ有シ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ノ見込數ヲ基準ト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配賦シタル兵員ハ當該徵兵區ニ本籍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徵集ス

第十七條 徵兵管區又ハ徵兵區ニ配賦シタル兵員ヲ當該徵兵管區又ハ徵兵區ニ於テ充足シ難キトキハ其ノ不足員數ヲ他ノ徵兵管區又ハ徵兵區ニ配賦シ徵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壯丁檢查ハ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ノ本籍所在ノ徵兵區ニ於テ之ヲ行フ但シ身體檢查ニ限リ本籍所在ノ徵兵區以外ノ地ニ於テ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年ニ於テ之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次年ニ於テ壯丁檢查ヲ行フ

第二十條 身體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徵集セラルベキ者ハ他ノ徵兵區ニ轉屬スルモ之ヲ轉屬前ノ徵兵區ニ於テ徵集ス

第二十一條 壯丁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素養、家庭事情及體格等位ニ付之ヲ兵役ニ適スル者、兵役ニ適セザル者又ハ兵役ノ適否ヲ判定

シ難キ者ニ區分ス

第二十二條 兵役ニ適スル者ハ各徵兵區ノ配賦人員ニ應ジ之ヲ徵集ス

徵集順序ハ兵種毎ニ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スベキ者ノ屬スル兵種ハ各徵兵區ノ配賦人員ニ應ジ其ノ身材、技能及職業ニ依リ之ヲ定ム

兵役ニ適スル者ニシテ兵種定リタル者ハ本人ノ願ニ依リ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順序ニ拘ラズ之ヲ徵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兵役ニ適セザル者及兵役ニ適スル者ニシテ徵集セラレザル者ハ兵役ヲ免除ス

第二十四條 壯丁檢查ヲ受ケタル者徵集セラルルニ因リ家族（家長ヲ含ミ本人ト世帯ヲ同ジクスル者ニ限ル）ガ生活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ベキ確證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兵役ヲ免除ス

第二十五條 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兵役ニ適セズト認ムル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ノ者ナ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ニ基キ身體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兵役ノ適否ヲ判定シ難キ者ニ付テハ徵集ヲ延期シ爾後適否ヲ決定シ得ルニ至ル迄毎年壯丁檢查ヲ行フ

第二十七條 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徵集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該ルベキ犯罪ノ為公判中ナルトキ

二 因犯罪拘禁中時
 三 刑之執行停止中時
 四 假釋放中時
 前項之規定對於適於兵役而其徵集順序未定者準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者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其翌年行壯丁檢查

第二十八條 對於應受壯丁檢查而於勅令所定之學校在學者基於本人之聲請依勅令之所定至年齡滿三十歲為止延期徵集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者於在學之事由終止之年或其翌年行壯丁檢查但對於自一學校畢業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入學於其他學校者視為徵集延期之事由仍然繼續

對於雖至依第一項規定被延期徵集之期間滿了之年而在學之事由尙未終止者於該年行壯丁檢查

戰時或事變之際時有要時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不延期徵集

第二十九條 對於自壯丁適齡以前在帝國外之地者(除勅令所定者)依本人之聲請延期徵集

依前項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者於其事由終止之年或其翌年行壯丁檢查

第三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而因直系尊親屬或妻子之死亡或重病或依官署之命一時歸還於帝國內者視為徵集延期之事由仍然繼續但歸還後之滯在期間超過九十日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者外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延期徵集而一時歸還於帝國內者限於一年一次滯在期間未超過九十日時視為徵集延期之事由仍然繼續

合於前二項之規定而於歸還後之滯在中發生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於前項規定之期間內難出發者得延長其滯在期間於此情形其延長之期間視為徵集延期之事由仍然繼續

第三十一條 因家族(以與本人同生計者為限包含家長)二人以上為國兵同時在營致家上發生障礙時於一人在營中得延期其他者之入營

第三十二條 為國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於應入營之日難入營或合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時得於三十一日以內延期入營

於前項規定之得延期入營之期間內難入營者使於次年入營

二 犯罪ノ為拘禁中ナルトキ
 三 刑ノ執行停止中ナルトキ
 四 假釋放中ナ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ハ兵役ニ適スル者ニシテ未ダ徵集順序定マラザ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事由止ム年又ハ其ノ翌年ニ於テ壯丁檢查ヲ行フ

第二十八條 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ニシテ勅令ノ定ムル學校ニ在學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本人ノ願ニ基キ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年齡滿三十年迄ヲ限トシ徵集ヲ延期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在學ノ事由止ム年又ハ其ノ翌年ニ於テ壯丁檢查ヲ行フ但シ一ノ學校卒業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他ノ學校ニ入學スル者ニ付テハ徵集延期ノ事由尙繼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期間滿了ノ年ニ至ルモ在學ノ事由止マ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年壯丁檢查ヲ行フ

戰時又ハ事變ニ際シテニ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徵集ヲ延期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壯丁適齡前ヨリ帝國外ノ地ニ在ル者(勅令ヲ以テ定ムル者ヲ除ク)ニ對シテハ本人ノ願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事由止ム年又ハ其ノ翌年ニ於テ壯丁檢查ヲ行フ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直系尊族若ハ妻子ノ死亡若ハ重態ノ為又ハ官署ノ命ニ依リ一時帝國內ニ歸還スル者ハ徵集延期ノ事由尙繼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歸還後ノ滯在期間九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ニ規定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一時帝國內ニ歸還スル者ハ一年間一回滯在期間九十日ヲ超エザル場合ニ限リ徵集延期ノ事由尙繼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歸還後ノ滯在間ニ於テ疾病其ノ他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生ジ前項ニ規定スル期間内ニ出發シ難キ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滯在期間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延長シタル期間ハ徵集延期ノ事由尙繼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一條 家族(家長ヲ含ミ本人ト世帯ヲ同ジクスル者ニ限ル)二人以上國兵トシテ同時ニ在營スル為家上ノ支障ヲ生ズベキトキハ一人ノ在營中他ノ者ノ入營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疾病其ノ他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ニ依リ入營スベキ期日ニ入營シ難キトキ又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三十一日以內入營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規定スル入營ヲ延期シ得ベキ期間内ニ入營シ難キ者ハ次年ニ於テ之ヲ

於テ壯丁檢查ヲ行フ

第三十三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如係於入營之際所行之身體檢查認爲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於三十一日以前無治愈之希望且不堪勤務者時使其歸鄉除依第十條之規定被免除兵役者外使其於次年入營

第三十四條 對於犯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罪被處刑者不爲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免除或延期

第四章 雜 則

第三十五條 關於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遲延入營者之在營期間之計算視爲未遲延而入營者但因犯罪或無正當事由而遲延入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中除兵籍者如係未於勅令所定之期間服役者時更行壯丁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已受壯丁檢查者其被徵集時之服役期間之計算依勅令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兵役必要之呈報得使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爲之

第三十八條 市街村長對於在兵役者應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於其民籍簿附兵役之

略符號

第三十九條 本法中應由本人聲明而本人有事時得由家長或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準此者爲之

第四十條 本法中關於家長之規定於家長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對於家長之法定代理人、於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尙未決定或有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對於家族中擔當家事者準用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準於家長者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市街村長者係指管理民籍簿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街長、村長或準於此等者或警察官署長而言

第四十二條 本法規定之學校中包含外國之學校而依勅令之所定指定者

第五章 特 典

第四十三條 國兵及會爲國兵者並其家族依另所定受各種優遇保護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爲避免兵役而逃亡或潛匿、毀傷身體、故作疾病或其他爲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

爲使他人避免兵役而爲詐僞之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無正當事由遲延入營期日經過十日時處六月以下之

入營セシム

第三十三條 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入營ノ際行フ身體檢查ニ於テ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因リ三十一日以内ニ治愈ノ見込ナク且勤務ニ堪ヘズト認ム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ヲ歸郷セシメ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兵役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ヲ除クノ外次年ニ於テ入營セシム

第四章 雜 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後レテ入營シタル者ノ在營期間ノ計算ニ關シテハ後レズシテ入營シ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犯罪ノ爲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後レテ入營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六條 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兵籍ヨリ除カルルニ至リタル者勅令ノ定ムル期間服役セザル者ナルトキハ更ニ壯丁檢查ヲ行フ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壯丁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ノ徵集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服役期間ノ計算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十七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兵役ニ關シ必要ナル届出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市街村長ハ兵役ニ在ル者ニ付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民

籍簿ニ兵役ノ略符號ヲ附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本法中本人ヨリ願出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本人事故アルトキハ家長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準ズル者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本法中家長ニ關スル規定ハ家長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家長ノ法定代理人ニ、家長若ハ家長ノ法定代理人未ダ決セザルトキ又ハ避クベカラザル事故アルトキハ家族中家事ヲ擔當ス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前項ノ規定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家長ニ準ズ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本法ニ於テ市街村長トハ民籍簿ヲ管理スベキ新京特別市長、市長、街長、村長若ハ此等ノ者ニ準ズル者又ハ警察官署長ヲ謂フ

第四十二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學校中ニハ外國ノ學校ニシテ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指定シタルモノヲ包含ス

第五章 特 典

第四十三條 國兵及國兵タリシ者並ニ其ノ家族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各種ノ優遇保護ヲ受ク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兵役ヲ免ルル爲逃亡シ若ハ潛匿シ又ハ身體ヲ毀傷シ若ハ疾病ヲ作爲シ其ノ他詐僞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他人ヲシテ兵役ヲ免レシムル爲詐僞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第四十五條 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入營ノ期日ニ後レテ

禁錮於戰時經過五日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而服役者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無正當事由不受壯丁檢查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不為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呈報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四十八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在帝國外犯其罪者無論何人均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關於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年齡達滿十九歲者之第十三條之呈報不拘該條之規定應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中為之

前項規定之壯丁適齡者中於康德八年徵集為國兵者不拘第八條之規定使其於該年六月一日入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兵法施行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

第一章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之兵役關係

第一節 武官及將為武官之諸生徒

第二節 依志願之國兵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在營期間之縮短

第三節 兵役之免除

第三章 徵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徵兵管區

第三節 徵兵官

第四節 兵員之配賦

第五節 壯丁檢查

第六節 入營

第七節 徵集之延期

第四章 雜則

附則

勅令第七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

第一章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籍者之兵役關係

第一節 武官及將為武官之諸生徒

第一條 關於武官之兵役除本節規定者外依另所定

第二條 將為武官之諸生徒已被編入於兵籍者其兵役上身分之處理準於現服役中之軍人

第三條 國兵法第十條及本令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武官或前條規定者之兵役上身分

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禁錮ニ處シ戰時ニ在リテ五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禁錮ニ處ス

前項ノ規定ハ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レ服役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六條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壯丁檢查ヲ受ケザ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ヲ為サザ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外ニ於テ其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ヨリ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迄ノ間ニ年齡滿十九年ニ達スル者ニ關スル第十三條ノ届出ハ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康德七年十一月中ニ之ヲ為スベシ

前項ニ規定スル壯丁適齡者ニシテ康德八年ニ國兵トシテ徵集シタル者ハ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同年六月一日ニ之ヲ入營セシム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澂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兵法施行令目次

第一章 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ラル者ノ兵役關係

第一節 武官及武官ト為ルベキ諸生徒

第二節 志願ニ依ル國兵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在營期間ノ縮短

第三節 兵役ノ免除

第三章 徵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徵兵管區

第三節 徵兵官

第四節 兵員ノ配賦

第五節 壯丁檢查

第六節 入營

第七節 徵集ノ延期

第四章 雜則

附則

勅令第七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

第一章 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ラル者ノ兵役關係

第一節 武官及武官ト為ルベキ諸生徒

第一條 武官ノ兵役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武官ト為ルベキ諸生徒トシテ兵籍ニ編入セラレ居ル者ノ兵役上ノ身分取扱ハ現ニ服役中ノ軍人ニ準ズ

第三條 國兵法第十條及本令第十八條ノ規定ハ武官又ハ前條ニ規定スル者ノ兵

分之處理準用之

第四條 對於武官或第二條規定者中於受壯丁檢查前依志願已編入於兵籍者在兵籍中不行壯丁檢查

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其為武官服役之期間及為諸生徒所為部隊勤務之期間通算如滿三年時以該日視為已經徵兵終結處分者

第二節 依志願之國兵

第五條 國兵得以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未滿壯丁適齡而志願為國兵在營三年者充之

依前項之規定充為國兵者之資格與依國兵法及本令之規定被徵集為國兵者之資格同

第一項規定之年齡為志願之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年齡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志願為國兵者其採否由軍管區兵事處長(以下簡稱兵事處長)決之

依前項之規定採用為國兵者充為採用該國兵之徵兵管區之當年配賦所要人員

第七條 關於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被採用者之兵役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與依國兵法之所定被徵集者之兵役同

第八條 軍樂兵之服役期間為四年自入營

之年四月一日起算之

第九條 國兵終了服役後仍志願在營者其服役期間得依本人之志願延長至年齡滿三十歲

第十條 國兵(包含為國兵應入營者)而為武官或將為武官之諸生徒被編入於兵籍者以被編入於各該兵籍之日免其身分及服役

合於前項之規定者被免武官或將為武官之諸生徒時使其回復從前被免之國兵身分遵照國兵法第四條或本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繼續從前之服役但依國兵法第十條或本令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免兵役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期間通算於依前項規定繼續服役者之服役期間

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被採用為國兵者或依第九條之規定被延長服役期間者不得取消其志願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基此之本令規定對於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回復國兵之身分者之服役準用之

本令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所揭國兵之身分處理準用之但無原兵科時由治安部大臣臨時定其所屬之兵科

役上ノ身分取扱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武官又ハ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ニシテ壯丁檢查ヲ受クル前ヨリ志願ニ依リ兵籍ニ編入セラレ居ル者ニ對シテハ兵籍ニ在ル間壯丁檢查ヲ行ハズ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武官トシテ服役シタル期間及諸生徒トシテ為シタル隊附ノ期間ヲ通算シ三年ニ滿ツルトキハ其ノ日ヲ以テ徵兵終結處分ヲ經ク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節 志願ニ依ル國兵

第五條 國兵ハ年齡滿十七歲以上壯丁適齡未滿ノ者ニシテ國兵トシテ三年在營スルコトヲ志願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ニ充ツル者ノ資格ハ國兵法及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ラルル者ノ資格ニ同ジ

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年齡ハ志願ノ年ノ十二月三十日ニ於ケル年齡ト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トランコトヲ志願シタル者ノ採否ハ軍管區兵事處長(以下單ニ兵事處長ト稱ス)之ヲ決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ニ採用シタル者ハ之ヲ採用シタル徵兵管區ノ其ノ年ノ配賦要員ニ充ツ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ノ兵役ニ關シテハ本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國兵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徵集セラレタル者ノ兵役ニ同ジ

第八條 軍樂兵ノ服役期間ハ四年トシ入

營シタル年ノ四月一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九條 國兵ニシテ服役ヲ終ヘタル後在營ヲ志願シタル者ノ服役期間ハ本人ノ願ニ依リ年齡滿三十年迄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國兵(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ヲ含ム)ニシテ武官又ハ武官ト為ルベキ諸生徒トシテ兵籍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者ハ當該兵籍ニ編入セラレタル日ヲ以テ其ノ身分及服役ヲ免ズ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武官又ハ武官ト為ルベキ諸生徒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前ニ免ゼラレタ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國兵法第四條又ハ本令第七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ニ從ヒ前ノ服役ヲ繼續セシム但シ國兵法第十條又ハ本令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兵役ヲ免ゼラル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一條ニ規定スル期間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服役ヲ繼續スル者ノ服役期間ニ之ヲ通算ス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服役期間ヲ延長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ク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服役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揭グル國兵ノ身分取扱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原兵科ナキトキハ治安部大臣臨時其ノ者ノ屬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國兵編入於所屬部隊之兵籍

第十四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入營時不另發任命狀或指敕令即爲以該日按兵科部之區分被命爲少兵者其入營後之進級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上兵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各該兵科部之中兵但各該兵科部無中兵時爲原兵科之中兵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依軍懲罰令被降等者
三 因紊亂軍紀或屢犯法則或因品行不正無改悛之希望致被免將爲武官之諸生徒而依第十條之規定回復國兵之身分者

第二節 在營期間之縮短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所規定在營期間之縮短以治安部大臣認爲軍事上無妨者爲限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兵種爲輜重兵及衛生兵其應縮短之期間爲一年

二 國兵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者爲在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或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被認爲有與此同等以上之教養而在營中成績優

秀者其應縮短之期間爲一年

三 對於國兵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者應縮短之期間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依國兵法第六條之規定縮短在營期間者之範圍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三節 兵役之免除

第十八條 依國兵法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國兵免除兵役之處分以在營中爲限行之

前項所規定兵役免除之處分由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經軍管區司令官之認可可行之

第三章 徵集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九條 本章所稱街村長者係指管理民籍簿之街村長或準此者或警察官署長而言

第二十條 軍管區司令官於難適用本章中規定之地域得與省長協議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爲適宜之措置

第二節 徵兵管區

第二十一條 徵兵管區之區域依軍管區之區域

徵兵區之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軍管區司令官爲執行徵兵事務有必要時得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將徵兵區分爲檢查地區

第三節 徵兵官

スベキ兵科ヲ定ム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國兵ハ之ヲ所屬部隊ノ兵籍ニ編入ス

第十四條 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入營シタルトキハ別ニ辭令ヲ用ヒズ其ノ日ヲ以テ兵科部ノ區分ニ從ヒ少兵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其ノ入營後ニ於ケル進級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上兵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之ヲ當該兵科部ノ中兵ト爲ス但シ當該兵科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原兵科ノ中兵ト爲ス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軍懲罰令ニ依リ降等セラレタル者
三 軍紀ヲ紊リ若ハ屢法則ヲ犯シタルニ因リ又ハ品行不正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キニ因リ武官ト爲ルベキ諸生徒ヲ免ゼラレタル者ニシテ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

第二節 在營期間ノ縮短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在營期間ノ縮短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軍事上妨ゲナン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り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ニ規定スル兵種ハ輕重兵及衛生兵トシ其ノ縮短スベキ期間ハ一年トス

二 國兵法第五條第二款ニ規定スル者ハ國民高等學校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セル者又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此等ノ者ト同等以上

ノ教養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在營中成績優秀ナル者トシ其ノ縮短スベキ期間ハ一年トス

三 國兵法第五條第三款ニ規定スル者ニ對シ縮短スベキ期間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國兵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在營期間ヲ縮短スル者ノ範圍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節 兵役ノ免除

第十八條 國兵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兵ニ對シ兵役ヲ免除スルノ處分ハ在營中ニ限り之ヲ行フ

前項ニ規定スル兵役免除ノ處分ハ團長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權限アル部隊長軍管區司令官ノ認可ヲ經テ之ヲ行フ

第三章 徵集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九條 本章ニ於テ街村長トハ民籍簿ヲ管理スベキ街村長若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警察官署長ヲ謂フ

第二十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本章中ノ規定ヲ適用シ難キ地域ニ於テハ省長ト協議シ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適宜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節 徵兵管區

第二十一條 徵兵管區ノ區域ハ軍管區ノ區域ニ依ル

徵兵區ノ區域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軍管區司令官ハ徵兵事務執行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徵兵區ヲ檢查地區ニ分ツコトヲ得

第三節 徵兵官

第二十二條 徵兵官分爲中央徵兵官、徵兵官區徵兵官及徵兵區徵兵官

第二十三條 中央徵兵官以治安部大臣充之統轄全國之徵兵事務

第二十四條 徵兵管區徵兵官每徵兵管區內之省或新京特別市以軍管區司令官及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充之以軍管區司令官爲首席統轄徵兵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官每徵兵區以兵事處長及徵兵區內之市長、縣長、旗長或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名之新京特別市高等官(以下簡稱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充之以兵事處長爲首席執行徵兵事務但一徵兵區內有二以上之市、縣或旗時徵兵區徵兵官之市長、縣長或旗長除關於徵集順序之決定事務外僅就各該市、縣或旗內之徵兵事務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每年於徵兵事務執行中置之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以軍管區軍醫處長充之
徵兵區徵兵醫官以陸軍軍醫校尉官中之一人充之
徵兵區徵兵副醫官以陸軍軍醫校尉官中之若干人充之

戰時或事變之際或其他有必要時徵兵區徵兵副醫官得以有醫師認許證者充之

第二十七條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隸屬於軍管區司令官掌管關於徵兵管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徵兵區徵兵醫官隸屬於兵事處長執行關於徵兵區內之身體檢查事務
徵兵區徵兵副醫官輔佐徵兵區徵兵醫官

第二十八條 於應受壯丁檢查者僅少之地域對於身體檢查得不置徵兵區徵兵副醫官

第二十九條 軍管區司令官或軍管區軍醫處長因在遠隔之地難執行徵兵管區徵兵官或徵兵管區徵兵醫官之職務時得使治安部大臣任命者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有事故時在兵事處長由軍管區司令官指名之部下各兵科軍官、在市長、縣長或旗長由代理其職務者、在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由新京特別市長指名之新京特別市高等官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於治安部大臣所定之期間內難終了徵兵管區內之壯丁檢查時軍管區司令官得指定徵兵區或檢查地區使部下之各兵科軍官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兵事處長之職務於此情形代理兵事處長職務之軍官關於其代理承兵事處長之區處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徵兵事務之執行準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另置

第二十二條 徵兵官ハ之ヲ分チテ中央徵兵官、徵兵管區徵兵官及徵兵區徵兵官トス

第二十三條 中央徵兵官ハ治安部大臣ヲ以テ之ニ充テ全國徵兵ノ事務ヲ統轄ス

第二十四條 徵兵管區徵兵官ハ徵兵管區內ノ省又ハ新京特別市毎ニ軍管區司令官及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以テ之ニ充テ軍管區司令官ヲ首席トシ徵兵ノ事務ヲ統轄ス

第二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官ハ徵兵區毎ニ兵事處長及徵兵區內ノ市長、縣長、旗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名スル新京特別市高等官(以下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ト稱ス)ヲ以テ之ニ充テ兵事處長ヲ首席トシ徵兵事務ヲ執行ス但シ一徵兵區內ニ二以上ノ市、縣又ハ旗アルトキハ徵兵區徵兵官タ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徵集順序決定ニ關スル事務ヲ除クノ外當該市、縣又ハ旗內ノ徵兵事務ニ限リ之ヲ執行ス

第二十六條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ハ毎年徵兵事務執行中ニ之ヲ置ク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ハ軍管區軍醫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徵兵區徵兵醫官ハ陸軍軍醫校尉官ノ内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ハ陸軍軍醫校尉官ノ内若干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其ノ他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ハ醫師認許證ヲ有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七條 徵兵管區徵兵醫官ハ軍管區司令官ニ屬シ徵兵管區內ノ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管掌ス

徵兵區徵兵醫官ハ兵事處長ニ屬シ徵兵區內ノ身體檢查ニ關スル事務ヲ行フ
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ハ徵兵區徵兵醫官ヲ輔佐ス

第二十八條 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僅少ナル地域ニ於ケル身體檢查ニ付テハ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軍管區司令官又ハ軍管區軍醫處長遠隔ノ地ニ在ル爲徵兵管區徵兵官又ハ徵兵管區徵兵醫官ノ職務ヲ行ヒ難キ場合ハ治安部大臣ノ命ズル者ヲシテ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徵兵區徵兵官事故アルトキハ兵事處長ニ在リテハ軍管區司令官ノ指名スル部下ノ各兵科軍官、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在リテ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ル者、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名スル新京特別市高等官徵兵區徵兵官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三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期間内ニ徵兵管區內ノ壯丁檢查ヲ終了シ難キトキハ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ノ各兵科軍官ヲシテ徵兵區又ハ檢查地區ヲ指定シ徵兵區徵兵官タル兵事處長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兵事處長ノ職務ヲ代理スル軍官ハ其ノ代理ニ關シ兵事處長ノ區處ヲ承ク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徵兵事務ノ執行ニ付テ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

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

軍管區司令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使其部下之軍官代理兵事處長之職務時在省長得命市長、縣長或旗長使其部下之官吏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職務在新京特別市長得使其部下之官吏代理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之職務

第四節 兵員之配賦

第三十二條 每年應徵集之國兵員數由治安部大臣配賦於各徵兵管區
軍管區司令官將依前項規定被配賦之員數配賦於各徵兵區

第五節 壯丁檢查

第三十三條 為執行徵兵事務（除關於徵集順序之決定事務）每年於每徵兵區設置徵兵區徵兵署但設置檢查地區之徵兵區於每檢查地區設置之

為執行關於徵集順序之決定事務每年於每徵兵區設置徵兵區決定徵兵署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徵兵署置事務員使其辦理庶務

前項之事務員以陸軍軍士或同委任文官及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所屬職員充之

縣長或旗長有必要時得命街村長使其所屬職員補助第一項所規定事務員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署在新京特別市由新京特別市長、在市、縣或旗由管轄開設該署之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設備之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由管轄開設該署之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設備之

第三十六條 於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閉鎖後有取消徵兵處分而更為處分或其他臨時為徵兵處分之必要時由兵事處長行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徵兵署開設之期日、場所及其他開設上必要之事項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由軍管區司令官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協議定之

第三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應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精查應受壯丁檢查者且對其交付壯丁檢查通達書

接受壯丁檢查通達書者應遵照指定投到徵兵區徵兵署

第三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或街村長得向警察官署長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受壯丁檢查者之精查或壯丁檢查通達書之交付求必要之協力

第四十條 身體檢查於徵兵區徵兵署內所設之身體檢查場行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得免除兵役之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如左

定ニ準ジ別ニ徵兵區徵兵醫官及徵兵區徵兵副醫官ヲ置ク

軍管區司令官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部下ノ軍官ヲシテ兵事處長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省長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命ジ其ノ部下ノ官吏ヲシテ徵兵區徵兵官タ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職務ヲ、新京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部下ノ官吏ヲシテ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兵員ノ配賦

第三十二條 每年徵集スベキ國兵ノ員數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各徵兵管區ニ配賦ス
軍管區司令官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配賦セラレタル員數ヲ各徵兵區ニ配賦ス

第五節 壯丁檢查

第三十三條 徵兵事務（徵集順序決定ニ關スル事務ヲ除ク）執行ノ為徵兵區毎ニ徵兵區徵兵署ヲ每年設ク但シ檢查地區ヲ設ケタル徵兵區ニ於テハ檢查地區毎ニ之ヲ設ク

徵集順序決定ニ關スル事務ヲ執行スル為徵兵區毎ニ徵兵區決定徵兵署ヲ每年設ク

第三十四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徵兵署ニ事務員ヲ置キ庶務ニ從事セシム

前項ノ事務員ハ陸軍軍士又ハ同委任文官及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所屬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縣長又ハ旗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街村長ニ命ジ其ノ所屬職員ヲシテ第一項ニ規定スル事務員ノ職務ヲ補助セ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徵兵區徵兵署ハ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縣又ハ旗ニ在リテハ之ヲ開設スル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之ヲ設備ス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ハ之ヲ開設スル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設備ス

第三十六條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閉鎖後ニ於テ徵兵處分ヲ取消シ更ニ處分ヲ爲シ其ノ他臨時ニ徵兵處分ヲ成ス必要アルトキハ兵事處長之ヲ行フ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徵兵署開設ノ期日、場所其ノ他開設ニ必要ナル事項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軍管區司令官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又ハ街村長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ヲ精查シ且之ニ對シ壯丁檢查通達書ヲ交付スベシ
壯丁檢查通達書ヲ受ケタル者ハ指定ニ從ヒ徵兵區徵兵署ニ出頭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又ハ街村長ハ警察官署長ニ對シ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ノ精查又ハ壯丁檢查通達書ノ交付ニ付必要ナル協力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身體檢查ハ徵兵區徵兵署內ニ設クル身體檢查場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四十一條 國兵法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兵役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ル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左ノ如シ

一 全身畸形

二 精神病而須監視或保護者

三 癩

四 一眼盲（於眼前三分之一米不能視別視標○・一者）

五 兩耳全聾者

六 啞

七 於腕關節或足關節以上缺一肢者

第四十二條 兵事處長監督身體檢查之事務並擔任已受身體檢查者之兵種之選定

第四十三條 徵兵區徵兵醫官擔任已受身體檢查者之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四十四條 市長、縣長、旗長或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擔任受壯丁檢查者之素養區分之決定及家庭情形之調查

家庭情形之區分之決定由徵兵區徵兵官行之

第四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或市之區長或街村長及由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委囑之協和會職員應出席於徵兵區徵兵署就受壯丁檢查者之素養、家庭情形等應徵兵區徵兵官之諮問

第四十六條 國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素養、家庭情形及體格等位區分如左

一 素養分爲甲、乙及丙

二 家庭情形分爲甲、乙及丙

三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及丁

第五十二條 徵集決定之處分於抽籤終了後基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配賦人員由管轄本人之本籍所在徵兵區之兵事處長行之

第五十三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之處分之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之處分

合於前項規定之素養、家庭情形及體格等位甲或乙者爲適於兵役者合於丙者爲不適於兵役者合於體格等位丁者爲難判定適否兵役者

第一項規定之區分標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兵徵集順序之決定於徵兵區徵兵署之事務終了後在徵兵區決定徵兵署由徵兵區徵兵官於每徵兵區行之

第四十八條 於本籍所在之徵兵區外有居所者得依本人之聲請於該地受身體檢查

第四十九條 對本籍所在之徵兵區而設之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有須行身體檢查者時得於對其他徵兵區而設之徵兵區徵兵署行身體檢查

第五十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兵役免除對於依根據該法第四十三條之軍事援護之法令有救護之希望者不行之

第五十一條 兵役免除及徵集延期之處分除本令中另有規定者外由管轄本人之本籍所在徵兵區之徵兵區徵兵官行之

第五十二條 徵集決定之處分於抽籤終了後基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配賦人員由管轄本人之本籍所在徵兵區之兵事處長行之

第五十三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之處分之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之處分

一 全身畸形

二 精神病ニシテ監視又ハ保護ヲ要スルモノ

三 癩

四 片眼盲（眼前三分ノ一米ニ於テ視標○・一ヲ視別シ得ザルモノ）

五 兩耳全ク聾シタルモノ

六 啞

七 腕關節又ハ足關節以上ニテ一肢ヲ缺キタルモノ

第四十二條 兵事處長ハ身體檢查ノ事務ヲ監督シ身體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ノ兵種ノ選定ニ任ズ

第四十三條 徵兵區徵兵醫官ハ身體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ノ體格等位ノ決定ニ任ズ

第四十四條 市長、縣長、旗長又ハ新京特別市兵事擔當官ハ壯丁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ノ素養區分ノ決定及家庭事情ノ調査ニ任ズ

家庭事情ノ區分ノ決定ハ徵兵區徵兵官之ヲ行フ

第四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若ハ市ノ區長又ハ街村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委囑スル協和會職員ハ徵兵區徵兵署ニ出席シ壯丁檢查ヲ受ケタル者ノ素養、家庭事情等ニ付徵兵區徵兵官ノ諮問ニ應ズベシ

第四十六條 國兵法第二十一條ニ規定スル素養、家庭事情及體格等位ハ之ヲ左ノ如ク區分ス

一 素養ヲ分チテ甲、乙及丙トス

二 家庭事情ヲ分チテ甲、乙及丙トス

三 體格等位ヲ分チテ甲、乙、丙及丁

第五十二條 徵集決定ノ處分ハ抽籤終了後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配賦人員ニ基キ本人ノ本籍所在ノ徵兵區ヲ管轄スル兵事處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三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ト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素養、家庭事情及體格等位甲又ハ乙ニ該當スル者ヲ兵役ニ適スル者、丙ニ該當スル者ヲ兵役ニ適セザル者トシ體格等位丁ニ該當スル者ヲ兵役ノ適否ヲ判定シ難キ者トス

第一項ニ規定スル區分ノ標準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國兵ノ徵集順序ノ決定ハ徵兵區徵兵署ニ於ケル事務終了後徵兵區決定徵兵署ニ於テ徵兵區毎ニ徵兵區徵兵官之ヲ行フ

第四十八條 本籍所在ノ徵兵區外ニ居所ヲ有スル者ハ本人ノ願ニ依リ其ノ地ニ於テ身體檢查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本籍所在ノ徵兵區ノ爲設ケタル徵兵區徵兵署閉鎖後ニ於テ身體檢查ヲ要スル者アルトキハ他ノ徵兵區ノ爲設ケタル徵兵區徵兵署ニ於テ身體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國兵法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兵役免除ハ同法第四十三條ニ基ク軍事援護ニ關スル法令ニ依リ救護シ得ル見込ア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行ハズ

第五十一條 兵役免除及徵集延期ノ處分ハ本令中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本籍所在ノ徵兵區ヲ管轄スル徵兵區徵兵官之ヲ行フ

第五十二條 徵集決定ノ處分ハ抽籤終了後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配賦人員ニ基キ本人ノ本籍所在ノ徵兵區ヲ管轄スル兵事處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三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五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六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七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八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五十九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六十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第六十一條 徵集決定及兵役免除ノ處分

爲徵兵終結處分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兵役免除及徵集延期之處分以證書通達於本人

第六節 入 營

第五十五條 爲國兵已受徵集決定之處分者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使其入營

第五十六條 依國兵法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入營延期之處分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由軍事處長行之

第五十七條 依國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使歸鄉之處分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由團長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部隊長行之

第五十八條 爲國兵應入營者於入營之際

係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永久不堪服兵役者時軍事處長對其免除兵役

第七節 徵集之延期

第五十九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在學者得延期徵集之學校及最高年齡如左

一 帝國之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高年齡
國民高等學校	職業學校 (限於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爲入學程度且修業年限三年者或與此同等以上者)	準於國民高等學校或職業學校之特別教育施設	滿二十一歲
師道學校	王爺廟興安學院	留學生預備校	滿二十二歲
	工業實習所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師道高等學校		
	依大學令之大學		滿二十六歲
	準於大學之特別教育施設		
	建國大學		滿二十八歲

ハ之ヲ徵兵終結處分トス
第五十四條 徵集決定、兵役免除及徵集延期ノ處分ハ證書ヲ以テ之ヲ本人ニ通達ス

第六節 入 營

第五十五條 國兵トシテ徵集決定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入營セシム

第五十六條 國兵法第三十一條又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入營延期ノ處分ハ

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軍事處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七條 國兵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歸郷セシムルノ處分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團長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權限アル部隊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八條 軍事處長ハ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ベキ者入營ノ際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因リ永久兵役ニ堪ヘザ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ニ對シ兵役ヲ免除ス

第七節 徵集ノ延期

第五十九條 國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在學者ニ付徵集ヲ延期シ得ベキ學校及最高年齡左ノ如シ

一 帝國ノ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高年齡
國民高等學校	職業學校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ヲ入學程度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ノモノ又ハ之ト同當以上ノモノニ限ル)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職業學校ニ準ズル特別教育施設	滿二十一年
師道學校	王爺廟興安學院	留學生預備校	滿二十二年
	工業實習所	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師道高等學校		
	大學令ニ依ル大學		滿二十六年
	大學ニ準ズル特別教育施設		
	建國大學		滿二十八年

二 日本帝國之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高年齡
中學校 高等學校尋常科 實業學校(限於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爲入學程度且修業年限五年者或與此同等以上者)	準於上欄所揭之學校而由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指定者	滿二十三歲
師範學校 高等學校高等科、依大學令之 大學預科、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之特設預科或預備科中 對外國人設置且修業年限一年者	滿二十五歲	滿二十五歲
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專攻科 依大學令之大學預科 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準於上欄所揭之學校而由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指定者	滿二十七歲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之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 依大學令之大學學部	準於上欄所揭之學校而由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指定者	滿三十歲

第六十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除外而不延期徵集者如左

一 在日本帝國、關東州或中華民國者

二 由帝國外之地(除第一款所揭之區域)一時到日本帝國、關東州或中華民國而滯在其地域者但因國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滯在各該地域九十日以内者、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一年一次於通共帝國內之滯在未超過九十日之期間滯在各該地域者或係此等者因該條第三項規定之事由於所定之期間內難出發者除外

第四章 雜 則

第六十一條 依國兵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更受壯丁檢查者爲通算左列期間未滿三年者

一 爲武官或國兵服役之期間

二 爲被編入於兵籍之諸生徒所爲之部隊勤務之期間

二 日本帝國ノ學校

學 校	區 分	最高年齡
中學校 高等學校尋常科 實業學校(尋常小學校卒業ヲ入學程度トスル修業年限五年ノモノニ限ル)	上欄ニ掲グル學校ニ準ズルモノニシテ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	滿二十三年
師道學校 高等學校高等科、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專門學校又ハ高等師範學校ノ特設豫科又ハ豫備科ニシテ外國人ノ爲ニ設置セラレ修養年限一年ノモノ	滿二十五歲	滿二十五年
高等學校高等科及專攻科 大學令ニ依ル大學預科 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上欄ニ掲グル學校ニ準ズルモノニシテ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	滿二十七年
修業年限五年以上ノ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專攻科 大學令ニ依ル大學學部	上欄ニ掲グル學校ニ準ズルモノニシテ治安部大臣及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モノ	滿三十年

第六十條 國兵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集ヲ延期セザルモノトシテ除外スベキ者左ノ如シ

一 日本帝國、關東州又ハ中華民國ニ在ル者

二 帝國外ノ地(第一號ニ掲グル地域ヲ除ク)ヨリ一時日本帝國、關東州又ハ中華民國ニ到リ其ノ地域ニ滯在スル者但シ國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事由ニ因リ九十日以内當該地域ニ滯在スル者、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帝國內ノ滯在ヲ通シ一年間一回ヲ限リ九十日ヲ超エザル期間當

第四章 雜 則

第六十一條 國兵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更ニ壯丁檢查ヲ受クベキ者ハ左ノ期間ヲ通算シ三年ニ滿タザル者トス

一 武官又ハ國兵トシテ服役シタル期間

二 兵籍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諸生徒トシテ爲シタル隊附ノ期間

合於前項規定者更爲國兵服役時通算前項所揭之期間使其服役

第六十二條 中央徵兵官或徵兵管區徵兵官認爲下級徵兵官之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應取消之或取消後更命處分但徵兵管區徵兵官應受中央徵兵官之認可

徵兵區徵兵官發見其所爲之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將其取消或取消後更爲處分時除治安部大臣所定者外應經由徵兵管區徵兵官而受中央徵兵官之認可

兵事處長所爲之處分有須取消或取消後更爲處分者時應準於前二項之規定受治安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徵兵署之各費並受壯丁檢查者及爲國兵入營者之旅費由官支給

對於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而須看視或保護者爲使其受壯丁檢查或入營而使隨侍人同行時該隨侍人之旅費亦與前項同

關於前二項規定之各費及旅費之支給必要之事項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省令

東安省令第二號

茲將東安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

第一條 欲受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林口畜產學校之入學試驗者須依本規則繳納入學受驗料

第二條 入學試驗料之金額如左

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林口畜產學校 一圓

第三條 既納之入學受驗料除過納誤納者外概不返還

第四條 入學受驗料須於入學願書提出同時以現金或郵政小匯兌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適用之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經濟部第一一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左開仰即遵照此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更ニ國兵トシテ服役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ニ揭グル期間ヲ通算シ服役セシム

第六十二條 中央徵兵官又ハ徵兵管區徵兵官ハ下級徵兵官ノ處分ガ違法又ハ不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シ又ハ取消シタル上更ニ處分ヲ命ズベシ但シ徵兵官ハ中央徵兵官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徵兵區徵兵官發見其所爲ノ爲シタル處分ガ違法又ハ不當ナ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取消シ又ハ取消シタル上更ニ處分ヲ爲スニ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徵兵管區徵兵官ヲ經由シテ中央徵兵官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兵事處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ヲ取消シ又ハ取消シタル上更ニ處分ヲ爲ス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準ジ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徵兵署ノ諸費並ニ壯丁檢查ヲ受クル者又國兵トシテ入營スル者ノ旅費ハ之ヲ官給トス

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ニ因リ看視又ハ保護ヲ要スル者ニ壯丁檢查ヲ受ケシメ又ハ之ヲ入營セシムル爲附添人ヲ同行セシメタルトキハ當該附添人旅費ニ付亦前項ニ同ジ

前二項ニ規定スル諸費及旅費ノ支給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東安省令第二號

茲ニ東安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東安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

第一條 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及林口畜產學校ノ入學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規則ニ依リ入學受驗料ヲ納ムベシ

第二條 入學受驗料ノ額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林口畜產學校 一圓

第三條 既納ノ入學受驗料ハ過誤納ニ因ル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四條 入學受驗料ハ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現金若ハ郵便小爲替ニテ納入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四日附經濟部呈第一一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三款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第六號呈覽附

總務聽所管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三款 雜 收入

(追加)

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第一項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第一目 委託經營鐵路繳入金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附國務院呈第六號ヲ

第一項 雜

第一目 雜

收入

(追加)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再者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政總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康德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之標示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貳段第拾參號宅地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熱河省濼平街外一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政總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康德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 公示場所 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ノ表示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貳段第拾參號宅地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熱河省濼平街外一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灤平街	自四月二十二日 至四月二十三日 自午後四時 至午後八時	該縣公署指定之場所	
凌源街	自四月二十六日 至四月二十七日 同	同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錦州省大虎山街外二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

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錦州省大虎山街外二處所於左
記之通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
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

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大虎山街	自五月三日 至五月四日 自午後四時 至午後八時	大虎山商工會內	
臺安街	自五月六日 至五月七日 同	臺安縣公署內	
田莊臺街	自五月九日 至五月九日 同	田莊臺商工會內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省扶餘街外四ヶ所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

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定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
依吉林省扶餘街外四箇所ニ於テ左記
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
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

衡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扶餘街	自五月十五日 至五月十七日 自午後四時 至午後八時	該縣公署指定之場所	
前郭旗	自五月十九日 至五月二十日 同	同旗公署指定之場所	
農安街	自五月二十二日 至五月二十三日 同	同縣公署指定之場所	
九臺街	自五月二十五日 至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公主嶺	自五月二十八日 至五月二十九日 同	懷德縣公署指定之場所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水期內撤去點燈
並代置圓柱浮標一案茲因大江解水航行開
始所有鴨綠江航路標識應即按照左開日期

東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東水道小型各浮標
西水道第一號掛燈浮標
西水道第二號掛燈浮標
西水道大東溝掛燈浮標

四月上旬
四月上旬
四月中旬
四月中旬
四月中旬

恢復原狀以便航行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男
計開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期結水期間休燈撤去並置圓柱浮標ヲ代
置中ナリシ左記鴨綠江航路標識ハ各明記
ノ日ヲ以テ復歸シ之ヲ佈告ス

西水道小型各浮標
西水道第九號掛燈浮標
本流水道小型各浮標
馬島燈臺

四月中旬
四月中旬
四月中旬
四月二日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男
記

任免及指敍

特命全權公使 羅振邦

陞敍簡任一等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

地政總局技佐 笠原 九一

兼任縣技佐敍薦任三等

地政總局技佐 笠原 九一

兼任縣技佐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繙譯官 木村 寬

任書記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林 英信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林野局事務官 山本 和市

任營林局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營林局理事官 間山無事夫

任營林署長敍薦任一等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屬官 磯野 俊一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佐野 正男

農事試驗場委任官試補 飯田 定夫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米田 公夫

任產業部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本 茂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委任官試補 牟春 生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草原 朝一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森下 恭一

任治安部屬官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縣技佐(兼) 笠原 九一

派在長春縣辦事

派在財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十三日

木村 寬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日

木村 辰雄

總務廳事務官 龜井 俊彰

同 高橋 重義

同 山代千代藏

同 坂田 義政

同 松井 泰三

同 難波 星朗

同 高井 虎雄

同 沼田 一夫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 難波 星朗

總務廳事務官 高井 虎雄

派在地方處辦事

民生部事務官 林 英信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營林局理事官 山本 和市

派在北安營林局辦事

營林署長 間山無事夫

派充吉林營林署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派在商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十日

磯野 俊一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佐野 正男

派在工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米田 公夫

派在企畫處辦事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本 茂

派在地方處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牟春 生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四日

草原 朝一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森下 恭一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難波 星朗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 辰雄

同 高井 虎雄
 同 龜井 俊彰
 同 高橋 重義
 同 山代千代藏
 同 坂田 義政
 同 沼田 一夫
 同 松井 泰三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司稅 中野 利一
 同 杉田 博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司稅 阿方 義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二日
 司稅 猿渡 徳定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二月十日
 休職總務廳屬官 有村 一
 應即復職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休職產業部技士 稻澤 一徳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二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屬官 沼尻左右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
 稅關監吏 西山 勲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稅關屬官 西村 正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屬官 小野 藤雄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五日

總務廳屬官 牟 春生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地政總局屬官 郭 文財
 交通部技士 池田 正巳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五日
 林野局 技 佐 岸田 穎一
 兼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事務官 磯野 俊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北安營林局庶務科長

營林局理事官 山 本 和 市

科長異動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北安營林局庶務科長

營林局理事官 山 本 和 市

科長異動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失官

●休職產業部技士 稻澤一徳、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爲失官

官吏出缺

●書記官 孫國卿、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出缺
 ●書記官 下本益爾、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出缺

官吏失官

●休職產業部技士 稻澤一徳、文官令第九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ヲ以テ失官ト爲ス

官吏死去

●書記官 孫國卿、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死去
 ●書記官 下本益爾、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死去

官吏改姓

●林野局技士 岡嶋稔男、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姓瀨川稔男
 ●總務廳屬官 加藤安治、於康德七年四月三日改姓菅原

衛生事項

藥品輸入呈報

左開藥局方外藥品之輸入業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呈報在案
 (康德七年三月・濱江省)

官吏改姓

●林野局技士 岡嶋稔男、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瀨川稔男ト改姓セリ
 ●總務廳屬官 加藤安治、康德七年四月三日菅原ト改姓セリ

衛生事項

藥品輸入届出

左記藥局方外藥品輸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四條ニ依リ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七年三月・濱江省)

許可年月日

受理番號

藥品名

輸入者住所

姓名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五九一

レ ヴァアサ錠

哈爾濱市南崗春申街一

ウオルフゲルハツト

同

五九二

コリヤトレン

同

同

同	五九三	アフリドール石鹼	同
同	五九四	ペデルミン	同
同	五九五	カムホフエロン	同
同	五九六	カルチウムホンプルグ	同
同	五九七	スピロビスモールソルビル	同
同	五九八	ツロイベル錠	同
同	五九九	シトロザイン	同

○成藥輸入製造許可
左開成藥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及第

六條許可輸入及製造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安東省)

○成藥輸入製造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

條ニ依リ輸入及製造ヲ許可セリ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安東省)

成藥名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製造人之姓(氏)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輸入人之姓(氏)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緩下劑(通頓)	一九之一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福井縣坂井郡金津町六四八號四番地	安東市市場通七丁目四田中明
ライマツク	一九之二	同	株式會社南越化學研究所 伊藤勝吉	同
最新胃腸藥	一九之三	同	同	同
よくきく熱さまし	一九之四	同	同	同
風トクシ	一九之四	同	同	同
梅毒内服藥	一九之五	同	同	同
ナンエツ西瓜糖	一九之六	同	同	同
腹痛頓服(はらいたトンプク)	一九之七	同	同	同
火傷膏	一九之八	同	同	同
六度神丸劑	二〇	同	德島縣名東郡國府町觀音寺三〇三番地 富松武助	同

通	索	開	新	四	奉
化	倫	魯	京	平	天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營	承	赤	大	備
口	德	峰	連	考
八	一四	一七	一二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石原正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五四參五壹	奉天省海城縣馬 家坨村苗家店屯	四畝	四畝貳分九釐	蓋平縣龍岳城月見街壹龍岳城農業實習所 石原正規
同	同	五四參五貳	同	至西 趙姓 至東 趙姓	六畝	右同
同	同	五四參五參	同	至西 張姓 至東 張姓	貳畝	右同
同	同	五四參五四	同	至西 買主 至東 買主	八畝	右同
同	同	五四參五五	同	至西 買主 至東 買主	六畝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參六四		五四參六參		五四參六貳		五四參六壹		五四參六〇		五四參五九		五四參五八		五四參五七		五四參五六	
右		奉天省海城縣蓋家堡村蓋家堡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張	道	趙	馬	買	買	道	趙	買	趙	姚	買	買	買	買	羅	買
姓	姓		姓	姓	主	主		姓	主	姓	姓	主	主	主	主		主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趙	道	道	買	買	任	宋	買	張	劉	買	買	道	買	買	買
路	路	姓			主	主	姓	姓	主	姓	姓	主	主		主	主	主
貳壹畝		六畝四分七釐		壹五畝		九畝		八畝		壹六畝		壹〇畝		五畝		壹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參七參		五四參七貳		五四參七壹		五四參七〇		五四參六九		五四參六八		五四參六七		五四參六六		五四參六五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遼陽縣 子權村棧道屯		奉天省遼陽縣 山村馬驛屯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 馬家坨村邢家店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商滿租地	商滿租地	荒格	荒格	荒格	商滿租地	商滿租地	荒格	畑	畑	畑	買主	邢姓	買主	本地	道	張姓	賈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荒格	河	河	荒格	荒格	河	荒格	荒格	畑	畑	道	邢姓	溝	莊姓	宋姓	馬姓	張姓	道
貳畝六分貳釐		九分八釐		貳畝九分九釐		九分〇壹毫		參七八貳方米		四參畝		壹貳畝		參五畝		壹六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拾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參八貳		五四參八壹		五四參八〇		五四參七九		五四參七八		五四參七七		五四參七六		五四參七五		五四參七四	
右 同		吉林省九臺縣九 臺街振興區		右 同		吉林省九臺縣九 子溝村沙河子屯		吉林省九臺縣九 臺街振興區		奉天省鐵嶺縣 官屯村平頂堡屯		鞍山市立山區立 山街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萬利堂地	第參五號	第參貳號	第參九號	界邊	界邊	界邊	界邊	永衡泰地	大升堂地	大道	山	李姓	李姓	荒格	商滿租地	商滿租地	荒格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街	中大街	大街	中大街	界邊	界邊	界邊	界邊	商場界	大街	溝	北溝	道	道	荒格	荒格	荒格	河
參六〇方丈		壹八〇方丈		原額地貳壹畝 原扣地九畝		原額地五壹畝九分 原扣地貳貳畝貳分		壹八〇方丈		貳五畝參分		六壹八七七六方米八		貳畝五分六釐四毫		參畝九分五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福田定五郎 角田克巳 秦文七 中村佐吉 福田な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參八八		五四參八七	五四參八六	五四參八五	五四參八四	五四參八參									
蓋平縣南三區施 家屯北老爺廟外 十箇村		右 同	安東省安東市中 興區新文街	右 同	右 同	安東省安東市中 興區六合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房	本	逢	孫	鄭	梁	界	逢	界	逢	本地	界	本地	本地	界	逢
身	姓	姓	姓	姓	姓	本	本	本	本	小道	日	小道	小	本	本
						石	石	石	石	道	租	道	道	石	石
						義	禮	禮	禮	界	界	界	界	義	禮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河	姜	官	梁	戲	賈	界	逢	本	恒	界	恒	大	大	逢
		姓	道	姓	姓	逢	本	買	仁	豐	本	豐	道	道	本
		墳				本	石	心	界	心	石	心			義
		地				地	禮	到	石	厘	義	厘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八〇方米六七	七貳五九八方米九	八畝		八畝		九〇畝		九〇畝		九〇畝		九〇畝	
奉天市八幡町三番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福田定五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市十間房第六區第五號															
角田克巳															
奉天市青葉町七番地															
秦文七															
奉天市青葉町貳貳番地															
中村佐吉															
奉天市青葉町貳貳番地															
福田な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參九五	五四參九四	五四參九參	五四參九貳	五四參九壹	五四參九〇	五四參八九	五四參八九	五四參九〇	五四參九壹	五四參九貳	五四參九參	五四參九四	五四參九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山	本	本	本	本	河	大	河	山	河	山	廟	溝
姓		房	姓	姓	姓		溝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山	河	山	河	山	河	山	本	本	山	本	山	河
								姓	姓		姓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五貳貳畝ノ内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輯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胡 晨 光 阜新縣城內東孝路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天利木廠 撫順市親仁馬路二丁目三〇番地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阜新縣城內東孝路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胡 晨 光 阜新縣城內東孝路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名會社天利木廠 撫順市親仁馬路二丁目三〇番地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阜新縣城內東孝路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第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負債部	科 目	金額	資產部	科 目	金額
資本	前期利益	三五、〇〇〇.〇〇	現金	前期	一〇、九三二.三七
積立金	越利	三五、〇〇〇.〇〇	現預金	振替	三五、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無	〇	債權	掛收	三〇、九二二.〇〇
貸借	無	〇	貸借	在貯	三〇、九二二.〇〇
合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三〇	合計	三六、六六六.三〇	三六、六六六.三〇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拾壹番地

奉天鹽瀨製菓株式会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四條ニ基キ四月壹日ヨリ第貳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
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第壹參零貳號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第七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壹月參拾壹日現在)

借方 (負債部)	科 目	金額	貸方 (資產部)	科 目	金額
現預金	振替	三五、〇〇〇.〇〇	現金	前期	一〇、九三二.三七
債權	掛收	三〇、九二二.〇〇	現預金	振替	三五、〇〇〇.〇〇
貸借	在貯	三〇、九二二.〇〇	債權	掛收	三〇、九二二.〇〇
合計	三六、六六六.三〇	三六、六六六.三〇	合計	三六、六六六.三〇	三六、六六六.三〇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滿洲國會計法規要義

審計官 永田信熊著

菊判美裝函入五二六頁
定價 參圓五十錢
(送料二十五錢)

一 內容目次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豫算
- 第三章 準備金
-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國庫の負擔となるべ契約
- 第五章 收入
- 第六章 支出
- 第七章 端數計算
- 第八章 決算
-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過年度の豫算外收入及定額外收入
- 第十章 時効及租税外諸收入金の整理
-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 第十四章 帳簿
-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 第十六章 契約
-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産會計
-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 附錄 關係諸法令
- 組織法
- 會計法
- 會計規則
- 特別會計法
- 特別會計規則
- 國有財産法
- 政府契約規則
- 物品供給規則
- 支出官事務規程
- 出納官吏事務規程
- 有價證券取扱規程
- 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
- 審計法
- 審計規則

大同學院編纂

定價(各輯) 貳圓
(送料二十二錢)

論叢 第二輯

- 日本精神論……大倉邦彦
- 日本國體論……鹿子木員信
- 協同體理論の現實性……石田文次郎
- 民族融合の道……福富一
- 滿洲文化史……稻葉岩吉
- 日本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山住克巳
- ソヴェート經濟問題……松山茂二郎
- 近東事情と回教問題……半田敏治

論叢 第二輯

- 皇道日本國と王道滿洲國……田崎仁義
- 興亞の原動力……平柳泉澄
- アジア諸民族解放戰の三段展開……白柳秀湖
- 東亞協同體の史觀と本質の檢討……山崎靖純
- 土地制度の調査と土地法規の制定に就いて……菅原達郎
- 移民の要素に關する諸考察……藤山一雄
- 滿洲農村の建築……中田安武
- 滿洲鑛產資源の國防的意義……赤瀨川安彦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新 京 一 九 一 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價目 定一月 七圓五分(國內) 九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最上 九角 九角五分 九角 九角五分

發行所 新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新 京 一 九 一 番
電話 二一〇(總編輯部) 二一〇(編輯部) 二一〇(發行部)